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应急〔2020〕160号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安全评价机构专项督查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以下简称1号令，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我局去年组织对在江门市开展业务的安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安评机构”）的技术服务行为进行了专项督查检查，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局于2019年9月至12月期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对在我市开展业务的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广州安准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江门市安兴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广东金泰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华鉴安全评价有

限公司、云南巨星注安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 9 家安评机构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分形式审查和现场核查，合计随机抽取 60 份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其中 30 份同步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抽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不含加油站）行业的安全评价报告。

形式审查内容包括：资质要求、合同评审、资料收集及现场勘察、报告形式审查、报告内容审查、报告审核审查等六个项目；现场核查内容包括：报告核对、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主要物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公用工程等七个项目。

该专项督查检查实行专家回避制度，凡与安评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虽无隶属关系但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江门市参与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或专家，不参与该项工作；形式审查每份报告由 5 名专家评审，汇总 5 名专家评分后计算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现场核查每份报告由 3 名专家负责，每名专家对照评判标准，形成独立的结论性意见。

该专项督查检查共评定优秀报告 7 份、良好 33 份、合格 19 份、不合格 1 份。与此同时，根据相关事故调查线索，我局对江门市安兴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两家安评机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下达执法文书督促整改问题 22 项，并就发现问题对江门市安兴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进行专题约谈，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出具重大疏漏安全评价报告的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

二、存在的问题

（一）形式审查方面

1. 未按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开展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或开展业务

时资质证书已过期；

2. 资料收集阶段未实施现场勘察，或未留有现场记录文件（包括纸质和影像文件）；

3. 未按要求收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

4. 评价报告形式未按安全评价相关导则要求编制；

5. 评价报告在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定性评价、定量评价等方面有待完善；

6. 机构报告审核记录不完善，过程控制未有效执行。

（二）现场核查方面

1. 报告核对项。经统计共 8 份报告存在问题，主要是：部分安评机构提交的报告与企业留底的报告不一致，其中鹤山市永强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时企业未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安全评价报告。

2. 周边环境项。经统计共 25 份报告存在问题，主要是：（1）现场核查发现部分企业周边存在报告中未辨识的建构筑物；（2）现场核查发现部分企业内建构筑物与企业外周边建构筑物距离实测值与报告值不一致。

3. 总图布置项。经统计共 21 份报告存在问题，主要是：（1）部分企业用地红线内建构筑物距离实测值与报告值不一致；（2）部分企业用地红线内建构筑物报告未描述，且未在总平面布置图上标注；（3）部分企业用地红线内建构筑物现场核查用途与报告描述不一致；（4）部分企业红线内建构筑物现场核查实际结构与报告描述不一致。

4. **主要物料项。**经统计共 8 份报告存在问题，主要是：部分企业存放有报告中未提及的物料，个别企业存在超存、混存现象。

5. **主要设备项。**经统计共 7 份报告存在问题，主要是：现场核查部分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数量、类型与报告描述不一致。

6. **公用工程项。**经统计共 13 份报告存在问题，主要是：现场核查部分企业消防设备设施、配电设施实际配置与报告描述有出入。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建章立制，提高质量。各安评机构要对照本次专项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清单，严格按照 1 号令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活动的实施细则》（粤应急规〔2019〕5 号）等要求，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机构在开展安全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从健全完善制度、规范日常管理、加大资金投入、注重业务培训等方面入手，着力解决本机构存在的各类问题，努力提升本机构的服务能力，增强服务意识，严格过程管控，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二）加强日常监督，实现协调联动。各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 1 号令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制度（试行）》（粤应急规〔2019〕4 号）等要求，按照“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的要求，从严监管，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及在本辖区内开展业务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每年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服务行为。要将日常监督与行政审批、事故

调查协调联动，对发现企业（建设项目）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要对相应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延伸调查，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检查、复核安全评价报告质量，倒逼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规范从业行为和提升服务质量。要把曾受过行政处罚、有不良信用记录、曾纳入有关部门“黑名单”管理、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联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列为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对象。

（三）依法履行职责，加大行政执法力度。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的1号令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各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提高认识，加强业务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对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开展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对涉及吊销其相应资质的行政处罚，要及时提请有行政执法权限的上级部门负责实施。

请各市（区）应急管理局将本通报转发至辖区内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安全监管）机构，并组织他们严格按照本通报提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处理。

- 附件：1. 安全评价报告分数排名情况
2.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2019 年度全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粤应急函〔2020〕148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校对：林益利

打字：01